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申万宏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为止。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7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8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9月19日与申港证券签署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申港证券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申港证券

指派王东方女士、李强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申港证券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王东方女士、李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申万宏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 一、保荐机构简介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复设立，并于同年 10 月正式开业，系国内首家根据 CEPA 协议设立的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申港证券总部位于上海自贸区，在北京、上海、深圳、湖北、四川、天津、重庆、山东、福建、大连、广东、浙江、江苏、湖南、河南、安徽、陕西和广西等地分别设有 18 家省级综合性分公司，在上海、深圳设有 4 家证券营业部。主要经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银行间市场利率互换；IB；代理证券质押登记；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

##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东方女士，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红旗连锁（002697）IPO 项目、道恩股份（002838）IPO 项目和岱勒新材（300700）IPO 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强先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春天股份（600421）IPO 项目、司尔特（002538）IPO 项目、聚隆科技（300475）IPO 项目、华菱精工（603356）IPO 项目、中航精机（002013）200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中钢天源（002057）201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